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坤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怡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翠蓮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3,94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